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中期報告
2010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30,780,000元及人民幣117,361,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有約18.74%及1.70%的增長。
- 有關期間管道天然氣的銷售約為人民幣548,53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53%。
- 有關期間內來自建設燃氣管道的收益共約人民幣180,89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30%，主要原因是住宅用戶的建設燃氣管道工程增長理想。
-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938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922元上升約人民幣0.016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財務報表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綜合全面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30,780	615,425
銷售成本		(507,167)	(405,032)
毛利		223,613	210,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92	2,3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178)	(20,345)
行政費用		(40,943)	(35,070)
其他費用		(1,222)	(7,284)
財務費用		—	(9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4	4,795
除稅前溢利	5	159,176	153,862
所得稅支出	6	(41,636)	(37,964)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117,540	115,898
其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7,361	115,394
非控股權益		179	504
		117,540	115,898
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	7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本期溢利（人民幣元）	8	0.938	0.922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9	884,682	841,52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1,267	112,5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052	32,863
遞延稅項資產		10,739	9,3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36,740	996,300
流動資產			
存貨		18,543	18,367
在建建造工程	10	922	93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105,981	161,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55	63,734
受限制現金存款		26,450	26,450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145	291,7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4	414
流動資產總值		685,610	593,009
資產總值		1,722,350	1,589,3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47,088	83,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174,612	163,357
預收款項	10	412,949	447,502
應付稅項		16,135	25,1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021	444
流動負債總額		755,805	719,955
流動負債淨值		(70,195)	(126,946)
資產淨值		966,545	869,354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25,150	125,150
儲備		818,127	721,115
		943,277	846,265
非控股權益		23,268	23,089
權益總額		966,545	869,354

閔國起
董事長

李金陸
董事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所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54,726	64,591	372,622	28,150	846,265	23,089	869,354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117,361	-	117,361	179	117,540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20,349)	-	(20,349)	-	(20,349)
分配至盈餘公積金	-	-	-	20,433	(20,433)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150</u>	<u>101,026</u>	<u>154,726</u>	<u>85,024</u>	<u>449,201</u>	<u>28,150</u>	<u>943,277</u>	<u>23,268</u>	<u>966,54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34,293	51,582	340,749	28,150	780,950	3,913	784,863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115,394	-	115,394	504	115,898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13,016)	-	(13,016)	-	(13,016)
特別股息	-	-	-	-	(100,120)	-	(100,120)	-	(100,120)
分配至盈餘公積金	-	-	-	13,009	(13,009)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150</u>	<u>101,026</u>	<u>134,293</u>	<u>64,591</u>	<u>329,998</u>	<u>28,150</u>	<u>783,208</u>	<u>4,417</u>	<u>787,625</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流入現金淨額	257,039	182,70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出淨額	(75,277)	(20,31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流出淨額	(20,349)	(114,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61,413	47,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291,732	368,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453,145	415,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489,595	441,234
扣除：受限制現金存款	(26,450)	(25,250)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145	415,98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轉至聯交所主板。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和提供燃氣管網的改造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均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龐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控股公司變為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詳情參閱附註19）。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附註2.3所載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公司已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與終止經營－對附屬公司
列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的	控制權的出售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	

* 經改進之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且不會導致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經營分類：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調壓設備、燃氣用具），及提供燃氣管網的工程改造服務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類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報導分類溢利，即經調整稅前溢利。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算乃與集團稅前溢利一致，除利息收入、財務支出及公司費用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集團形式予以管理的、源於未變現集團內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考慮到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和業績均來源於中國市場，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提供任何地理資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經營分類呈列收入及溢利資料如下：

	銷售天然氣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53,797	176,983	730,780
分類業務間銷售	7,702	41,714	49,416
	<u>561,499</u>	<u>218,697</u>	<u>780,196</u>
調節：			
分類業務間銷售之抵銷			(49,416)
收益			<u>730,780</u>
分類業績	54,389	147,259	201,648
調節：			
分類業務間業績之抵銷			(3,174)
銀行利息收入			1,686
未分配收益			5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502)
除稅前溢利			<u>159,176</u>

	銷售天然氣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444,136	417,436	1,861,572
調節：			
分類業務間應收款項之抵銷			(141,2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53
資產總值			<u>1,722,350</u>
分類負債	439,145	457,935	897,080
調節：			
分類業務間應付款項之抵銷			(141,275)
負債總值			<u>755,805</u>
	銷售天然氣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462,950	152,475	615,425
分類業務間銷售	5,168	11,286	16,454
	<u>468,118</u>	<u>163,761</u>	<u>631,879</u>
調節：			
分類業務間銷售之抵銷			(16,454)
收益			<u>615,425</u>
分類業績	63,413	127,720	191,133
調節：			
分類業務間業績之抵銷			(730)
銀行利息收入			1,614
未分配收益			7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914)
財務費用			(993)
除稅前溢利			<u>153,862</u>

	銷售天然氣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1,412,529	371,586	1,784,115
調節：			
分類業務間應收款項之抵銷			(96,730)
分類業務間委託貸款之抵銷			(100,1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57
資產總值			<u>1,589,309</u>
分類負債	430,245	486,573	916,818
調節：			
分類業務間應付款項之抵銷			(96,730)
分類業務間委託貸款之抵銷			(100,133)
負債總值			<u>719,955</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天然氣	548,531	458,924
燃氣用具	7,008	5,507
調壓設備	362	259
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服務	180,894	155,538
提供管網改造服務	1,013	537
其他	127	38
	<u>737,935</u>	<u>620,803</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7,155)	(5,378)
	<u>730,780</u>	<u>615,42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86	1,614
政府津貼	500	-
租賃收入	198	221
其他	208	531
	<u>2,592</u>	<u>2,366</u>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733,372</u>	<u>617,79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的成本	421,462	356,004
折舊	24,631	20,04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16	91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房屋	4,963	4,926
設備	486	2,701
商標	—	195
	5,449	7,822
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58,290	45,725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093	5,113
住房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3,537	3,058
	67,920	53,89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16	816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544	(101)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	3,725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43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期內支出	43,048	39,799
遞延	(1,412)	(1,83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41,636	37,964

7. 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並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發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163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人民幣0.904元，包括特別股息)：		
期內宣派：		
末期股息	20,349	13,016
特別股息	-	100,120
	<u>20,349</u>	<u>113,136</u>
期內派發	<u>20,349</u>	<u>113,136</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7,36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394,000元）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125,15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15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68,16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197,000元）。本公司並無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理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7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在建建造工程／預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在建建造工程	
至報表結算日所發生的建造成本	<u>922</u>	<u>933</u>
預收款項		
已收進度付款	497,926	519,512
減：至報表結算日所發生的建造成本	<u>(84,977)</u>	<u>(72,010)</u>
	<u>412,949</u>	<u>447,502</u>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82,319	142,374
應收票據	25,546	20,773
減值	(1,884)	(1,768)
	105,981	161,37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面值為人民幣1,18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5,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減值及全數撥備。期內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884

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到期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1,153	157,376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2,720	2,76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50	694
逾期三至六個月	687	139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227	37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4	37
	105,981	161,379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通常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73,538	61,767
31 - 90日	26,166	12,198
91 - 180日	40,057	4,380
181 - 365日	4,530	2,175
超過365日	2,797	2,997
	147,088	83,517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通常為7日至365日。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預付款項	30,510	48,190
其他應付款項	112,387	86,815
應計款項	857	1,055
應付工資	30,858	27,297
	174,612	163,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	<u>125,150</u>	<u>125,150</u>	<u>125,150</u>	<u>125,15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內資股（二零零九年：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70,084	70,084	70,084	70,084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H股（二零零九年：每股 面值人民幣1.00元）	<u>55,066</u>	<u>55,066</u>	<u>55,066</u>	<u>55,066</u>
	125,150	125,150	125,150	125,150

1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入的土地及房屋於下列未來期間內最低限度支付總額的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596	9,3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20	5,460
五年以上	6,099	6,776
	18,115	21,607

本集團已就經營租賃安排下的若干土地及房屋訂立商業租約。土地及房屋租約經議定的租期為三至十三年不等。合約並無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房屋租期到期時有根據雙方約定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續租的權利。

16. 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77,796	10,675
已核准但未訂約	146,373	123,141
	224,169	133,816

17. 或然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18. 關連方交易

(i) 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除已在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列示的交易和餘額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向關聯公司經營租賃車輛、土地及房屋(附註(c))	-	5,148
	商標使用費(附註(d))	-	195
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b))	向關聯公司經營租賃車輛、土地及房屋(附註(c))	5,075	-
鄭州吉祥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由關聯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附註(e))	476	-
非常性交易			
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b))	銷售貨物予關聯公司(附註(e))	-	278

附註：

- (a)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控股公司。
- (b) 鄭州吉祥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因而與本公司有關連。
- (c) 根據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車輛租賃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租若干車輛、土地及房屋，作辦公及營運用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由雙方經參考獨立評估師所作的評值後協商釐定。該等租賃協議已轉讓予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 (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支付人民幣780,000元商標使用費，使用若干商標的權利。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就商標使用許可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無代價授出商標使用許可。商標使用許可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
- 該等交易均按相關協議的條款執行。
- (e) 雙方當事人基於參考市場價格後的協商而進行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621	2,421
退休福利	134	4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金總額	<u>2,755</u>	<u>2,468</u>

(iii)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一個由中國政府透過其各級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提供建設服務、經營租賃設備、土地及房屋、購買燃氣表及使用商標。

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中國政府實際最終控制或擁有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的事實不會對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製訂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毋須顧及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在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類似條款下進行，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

考慮到關係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連方的重要資料。

19. 報告末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在其與本公司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中宣佈，已就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鄭州華潤燃氣」）向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收購本公司54,041,51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約43.18%股權）（「收購」）取得所有批准及在中國的登記，及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達成。因此，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為鄭州華潤燃氣。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接獲鄭州華潤燃氣及另一名本公司股東的聯合要求，提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492元的建議。擬派發的特別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所擬派發的特別股息。

20.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發佈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綜合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730,78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了18.74%，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收入及燃氣管道接駁及建設收入有所增長。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0.60%，較去年同期的約34.19%下跌了約3.59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氣的購買成本不斷上升，令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8.02%下跌至有關期間的約14.51%。此外，燃氣管道接駁及建設業務的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約84.59%下跌至有關期間的約82.29%。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25,17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345,000元增加了約23.76%，主要原因是折舊、維修費用、廣告及宣傳費用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40,94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5,070,000元上升了約16.75%，主要原因是員工工資及勞動保險費有所增加。

有關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31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795,000元下跌了約93.45%，主要原因是受到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平頂山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筆日圓貸款所產生的兌換損益波動所影響。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1,63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7,964,000元上升約9.67%，主要原因是盈利增加所致。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17,36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5,394,000元，增長約1.7%。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有關期間，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錄得約人民幣548,53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58,924,000元增加約19.53%。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對各天然氣用戶的總銷氣量約為255,535千立方米，較去年同期約225,946千立方米，增長約13.10%。

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按用戶分類的天然氣銷氣量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表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加 (%)
	總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 百分比	總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 百分比	
天然氣銷氣量 (約千立方米)	255,535		225,946		13.10%
其中					
住宅用戶	96,496	37.77%	81,000	35.85%	19.13%
商業用戶	85,177	33.33%	79,156	35.03%	7.61%
工業用戶	37,485	14.67%	30,389	13.45%	23.35%
車輛用戶	36,087	14.12%	35,401	15.67%	1.94%
CNG用戶	290	0.11%	–	0.00%	不適用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住宅及工業用戶的用氣量增長較為理想，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了19.13%及23.35%。住宅用氣量增長主要是受惠於有關期間的天氣較去年同期寒冷。工業用氣量的增長主要是環球經濟逐步回穩的結果。有關期間，本集團的商業和車輛用戶的用氣量增長率出現放緩，較去年同期分別只上升了7.61%和1.94%。商業用氣只有單位數字的增長，主要原因是有關期間新增的商業用戶都是較小的用戶，對商業用氣的拉動作用有限。車用燃氣的增長由去年同期的34.74%大幅放緩至有關期間的1.94%，主要原因是來自其他車用燃氣供應商的競爭搶佔了本集團的部份客戶；其次是因為城市規劃的改變令本集團一個加氣站需要關閉，影響了相關業務的收入。有關期間，本集團新增了一類CNG用戶，該等用戶主要向本集團購入壓縮天然氣，再分銷給其他用戶。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有住宅用戶931,263戶，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住宅用戶875,614戶增加了55,649戶；商業用戶2,493戶，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商業用戶2,297戶增加了196戶；工業用戶80戶，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工業用戶73戶增加了7戶及車輛用戶9,861輛，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車輛用戶9,344輛增加了517輛；CNG用戶2戶。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從「西氣東輸」工程、鄂爾多斯氣田及中原油田分別購入約223,925千立方米、38,948千立方米及3,249千立方米天然氣，分別佔總購氣量的82.13%、14.29%及1.19%。在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購氣成本持續上升，平均購氣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606元／立方米上升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1.5210元／立方米。

為了解決天然氣成本不斷上升的問題，本公司積極協調有關政府部門，調升天然氣的售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鄭州市物價局發出之《關於調整鄭州市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上調商業、工業及車輛用戶之天然氣售價。鄭州市商業用戶、工業用戶及車輛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分別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80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16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50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86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32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60元。上述調整將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抄錶的工、商業用戶用氣量。對車輛用戶之天然氣售價的調整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雖然礙於現時住宅用氣的調價機制規限，住宅用氣無法即時上調，但本公司正努力進行取得上調住宅用氣批准的準備工作，希望住宅用氣亦能盡快上調。

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

本集團同時也從事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業務。所銷售的燃氣用具主要包括燃氣灶具、熱水器、報警器等。此等燃氣設備採購自若干燃氣設備生產商，並通過本集團設立於鄭州市內之銷售點進行銷售。調壓設備方面，主要銷售對象為其他天然氣供應商及住宅用戶。在有關期間，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008,000元及約人民幣362,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5,507,000元及約人民幣259,000元，分別上升了約27.26%及約39.77%。

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0,894,000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5,538,000元上升約16.30%，代表了為49,289戶住宅用戶及223戶商業用戶接駁了天然氣，接駁天然氣的每戶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99元及人民幣71,166元。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住宅用戶的建設燃氣管道工程增長理想。此外，本集團又獲得其他工程建設收入約人民幣2,425,000元。

另外，本集團亦提供燃氣管道改造服務。在有關期間，該項收入約為人民幣1,01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37,000元上升約88.64%。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戶外改造工程量增加。

純利及股東權益回報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16.06%，較去年同期18.75%有所下跌，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和燃氣管道接駁及建設服務的毛利率收窄和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大幅減少。

有關期間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期初和期末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的平均值計算，為13.12%，較去年同期的14.75%有所下跌，主要原因是有關期間沒有派發特別股息。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借貸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貸款及其存於銀行或手頭的現金，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所需。本集團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流動資金將來自業務營運，並在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計息銀行借貸。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0,19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6,946,000元）。然而，在流動負債當中有預收款項約人民幣412,949,000元，是有待確認的收入，並非債務性質的應付款項。在扣除預收款項後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2,754,000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63,145,000元，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存款人民幣26,450,000元。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本權益負債比率為127.88%（股本權益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股東權益除以總負債，並以百分比顯示），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75%為高，但仍然顯示有超過一半的資產由股東權益作資金來源，財政狀況穩健。該比率較去年底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有關期間沒有派發特別股息，因此股本權益沒有大幅下跌。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國發生，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將資產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與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作及擬派發特別股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州市國資委」）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華潤燃氣控股」）之全資子公司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訂立數份協議，以發掘在鄭州之潛在合作機會（「潛在合作」）。潛在合作涉及由一間將由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收購54,041,510股本公司內資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股份收購」）。有關潛在合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華潤燃氣控股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華潤燃氣控股在其與本公司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中宣佈，已取得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21,750,560元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之所有在中國的批准及登記，而銷售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更新至合營公司的名下。在該階段，鄭州市國資委並未將銷售股份登記於合營公司名下視作合營公司完成了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完成」），因為根據合作協議，其有權要求華潤燃氣投資先履行分派歸屬於它的利潤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公告，完成將於公告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發生。根據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就潛在合作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佔損益將歸屬於鄭州市國資委。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附件確認及同意(i)本公司、鄭州市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鄭燃燃氣設計」）及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南陽鄭燃」）（作為鄭州市國資委轉讓予合營公司之實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鄭州市國資委應佔經審核利潤為人民幣26,586,900元（按其於鄭州燃氣的實益權益43.18%、於鄭燃燃氣設計的實益權益17.37%及於南陽鄭燃的實益權益100%計算），而華潤燃氣投資已同意鄭州市國資委將有權享有該筆利潤；(ii)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已同意透過合營公司促使本公司以特別股息之方式分派該筆利潤；及(iii)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將議決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並呈交建議以獲取股東批准，或訂約方將促使合營公司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接獲合營公司及本公司另一名股東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之要求。華潤燃氣控股於聯合公告中宣佈，完成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達成。建議派付之特別股息將為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492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會上華潤燃氣投資將促使合營公司投票贊成決議案。倘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全體股東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倘合營公司獲取其應享有之特別股息（金額約相等於上述鄭州市國資委應佔及應得之利潤），其將於五個工作日內向鄭州市國資委償還相同金額。倘本公司未有支付特別股息，則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將同意以其他方式支付上述利潤（如適用）履行責任，華潤燃氣投資承諾，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將收取相同分派及獲公平對待。

華潤燃氣控股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聯合公告中宣佈，完成已妥為達成，華潤燃氣投資或其代表就本公司所有內資股及H股（其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達成。在完成後，合營公司於本公司54,041,51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因此，華潤燃氣控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變，而華潤燃氣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現需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4及26.1條作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內資股及H股（華潤燃氣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有關上述資料之詳情（包括本公司特別股息之安排）可參閱聯合公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劍文先生，彼等於收購建議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撤銷A股發行及上市申請

由於成功完成股份收購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本公司A股上市申請之保薦人建議本公司撤銷上市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撤銷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之A股發行及上市申請，此乃考慮到成功上市之可能性及上市申請產生之持續費用而作出。

董事相信，撤銷A股發行及上市申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發展構成不利影響，理由是A股發行中建議利用所得款項作為融資的大部分項目如鄭州市燃氣高壓環線工程、建設加氣站、收購煤製氣資產等已經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提供全部或部份資金。同時，由於上游管道建設進程未如理想，本公司決定終止擬發行A股中所提議的項目之一博愛－鄭州天然氣管道工程的建設，但本公司預期能夠在西氣東輸二期管道取得足夠天然氣以供未來發展。

未來前景

各類用戶發展前景

為了配合「中部崛起」的政策，鄭州市正加快建設成為中部地區重要中心城市。根據鄭州市政府規劃，鄭州市內的143個城中村，都要有步驟地進行重建。這些待重建的城中村，共涉及10萬畝土地、30萬常住人口。按照鄭州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住房建設規劃，住宅用戶發展仍將保持穩定發展。

在工、商業用氣方面，由於鄭州市各個工業園、產業園和航空港區的發展正處於起步階段，工、商業用氣短期內未能達到較大的規模，故此預期下半年工、商業用氣只會有穩定的增長，但長遠而言各個園區的發展將會對工、商業用氣的發展帶來新的動力。

車用燃氣方面，面對新加入的加氣站經營者的競爭，本集團一方面鞏固原有的用戶基礎，另一方面採用了化競爭為合作的策略，向該等新增的加氣站提供壓縮天然氣，創造合作共贏的局面。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建議特別股息及確認合資格出席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492元(港幣0.5627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人民幣(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港幣(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該股息仍有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稅率為10%的預扣稅適用於支付給本公司之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每股人民幣0.492元(港幣0.5627元)之特別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此預扣稅。本報告中「非居民企業」具有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則下的涵義。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之股息將不被代扣代繳10%的稅項。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及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H股實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內資股實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實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鄭州燃氣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54,041,510	77.11%	43.18%
北京金啟元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前稱：鄭州 啟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	11,550,000	16.48%	9.23%
北京水晶岩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	-	11,550,000	16.48%	9.23%
劉良昆(附註4)	公司權益	-	-	11,550,000	16.48%	9.23%

附註：

1. 鄭州燃氣集團持有之本公司54,041,510股內資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過戶到鄭州市國資委，而鄭州市國資委亦於同一日過戶給鄭州華潤燃氣。在向華潤燃氣控股（其間接持有鄭州華潤燃氣80%的權益）作出查詢後，由於股份收購仍有先決條件未完成，上述內資股的轉讓仍不能視作完成。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北京金啟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啟元」）持有本公司11,550,000股內資股（「內資股」），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北京金啟元所持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9.23%，故其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水晶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水晶岩」）由於擁有北京金啟元註冊股本37.39%權益（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被視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北京水晶岩被視為持有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9.23%，故北京水晶岩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劉良昆先生由於擁有北京水晶岩註冊股本33.75%權益（該被視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被視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劉良昆先生被視為持有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9.23%，故劉良昆先生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股東 持有註冊及 繳足股本面值	佔附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	人民幣23,500,000元	78.33%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期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獲授認購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遵守維持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重新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秀麗女士及張建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武山先生。王秀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在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過三次會議，並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已遵守列於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閻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國起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鄭州